



可威環境資源(股)公司「愛 即時」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-第一版

(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修訂)

一、目的

「急難」常發生於意料之外；雖說天有不測風雲，但人與人之間誠摯的關懷與彼此支持、鼓勵，能夠跨越過一時的低谷。急難救助是針對遭逢急難的民眾，即時給予救助使其得以渡過難關，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。當您或您身邊的朋友在生活上遭遇困難，有急難救助之需求時，除了政府救助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給予的協助，可威環境公司亦陪伴在您身邊，提供即時的關懷與溫暖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金額

- (一)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居住本公司回饋區域內(包含大寮區以下八個里：潮寮里、會結里、過溪里、大寮里、上寮里、新厝里、義仁里、昭明里)，平日奉公守法無不良紀錄，生活陷於困厄，並符合醫療救助、急難災害救助、喪葬補助，急待社會給予緊急救助者。
- (二) 符合上述規範暨完成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申請手續，經可威公司審查及訪視進行核定後，以「匯款方式」提供急難救助金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- (三) 本項扶助金辦法以「一次性經濟補助」為原則，限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申請通過與否，由本公司全權審核並視案情狀況核撥。
- (四) 每年度本公司提供申請案件上限為 20 件，不接受同案重覆以相同/不同項目申請。如該年度申請發放已達滿件，則提前截止不再收件。為保護當事人，本公司僅於網站公告開放申請日及年度滿件通知。
- (五) 承上述第(四)點，相同案件，同戶籍僅接收一人代表申請(依核可時間先後認定)。相同申請人可就不同案件於同年度進行申請，最高總申請案件一年限定額度為兩次，意即：
 1. 不同案件每人每年申請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6,000x2 次。(實際核准依主辦單位認可)
 2. 不同案件同戶籍不同申請人，整戶每年申請次數無上限。(實際核准依主辦單位認可)

三、手續及文件審查流程

(一) 醫療救助

政府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者罹患重病；或需長期醫療；或因肢體障礙需在公、私立醫院持續治療或復健者。

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本公司急難救助專案申請書。
2. 三個月內由公、私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(皆須為正本並僅限健保給付之醫院或診所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「記事」)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(二)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一時所困，由本公司予以協助暫度難關。



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本公司急難救助專案申請書。
2. 申請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：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「記事」)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5. 其他可輔助審核之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等。

(三) 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者死亡，因家屬財務因素無法辦理治喪事宜，由本公司協助補助喪葬費用。

►申請應檢附文件：

1. 本公司急難救助專案申請書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(需含「記事」)。
4.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5. 葬儀社收據或可用於證明請領喪葬費用之文件。
6. 其他可輔助審核之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等。

四、申請人同意本公司或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相關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或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，恕難提供補助。

五、案件經本公司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。審核通過者，將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人以匯款方式核發。

六、補助款依各類所得扣繳申報規定，將申報為申請人年度所得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，並由本公司擁有最終解釋及說明權利。